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539號

原告 謝娟

訴訟代理人 江沁澤律師

被告 馬來西亞商動點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永順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公司資料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即民國113年10月23日提出撤回起訴狀，撤回本件訴訟，惟被告於113年10月26日提出陳報(二)狀，表示不同意撤回。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不生撤回起訴之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之被繼承人葉元璋前委託被告在塞席爾設立並處理Robin-Tek Co., LTD. (下稱Robin-Tek公司)境外公司設立、管理事務，嗣葉元璋於111年11月4日死亡，原告為辦理繼承登記，詢問被告與葉元璋間委任關係消滅註冊國塞席爾之主管機關，塞席爾主管機關表示公司變更代表人須提出註冊時之全部申請文件，雖民法第550條規定，葉元璋死亡時，被告與葉元璋間委任關係消滅，然依民法第551條規定，如委任關係之消滅，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，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，應繼續處理其事務，因原告並無

01 Robin-Tek公司相關文件顯無法接受委任事務，倘被告與葉  
02 元璋間委任關係消滅，則原告之利益將受有損害，被告仍應  
03 為原告繼續處理上開公司登記、維護管理事務，將委任事務  
04 進行狀況如實報告予原告知悉，另應交付原告Robin-Tek公  
05 司證明書及公司基本資料之複本。爰依民法第540條、第541  
06 條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履行報告義務、交付Robin-Tek公司  
07 證明書及公司基本資料之複本、依原告指示辦理法定代理人  
08 變更程序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向原告報告境外公司Ro  
09 bin-Tek公司設立後有關股權、董事、資金變動之始末。  
10 (二)被告應交付原告Robin-Tek公司之公司證明書及公司基  
11 本資料之複本。(三)被告應將Robin-Tek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 
12 變更為原告。

13 二、被告則以：委託人葉元彰於106年11月6日，委任被告設立並  
14 管理Robin-Tek公司之事務處理，原註冊於汶萊，再轉移註  
15 冊地至塞席爾，公司惟一董事及股東均登記為葉元璋。嗣葉  
16 元璋於111年11月4日死亡，委任事務之處理應由全體繼承人  
17 即現任配偶原告謝娟，與前婚配偶所生之子女葉書含及葉柏  
18 呈等人共同共有，在分割遺產前，仍為共同共有，依最高法  
19 院80年度台上字第1255號判決表示，共同共有人受領公有同  
20 共有債權之清償，應共同為之，除得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同意  
21 外，自無由原告謝娟一人單獨受領之理，原告起訴當事人適  
22 格有欠缺。另葉元彰之繼承人葉書含曾來電通知辦理董事/  
23 股東變更，表明葉元彰早於111年11月4日過世，並警示謝娟  
24 恐涉嫌偽造文書，且被告所屬員工李時甫於112年6月27日為  
25 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23050903號，就原告涉嫌詐欺、偽造文  
26 書、竊盜案件傳喚作證。原告固於112年12月4日來信表明其  
27 為合法配偶，要求變更公司之董事與股東為自己單獨一人，  
28 或委請律師發函，業經被告回函表示，公司文件正本文件在  
29 106年11月6日遷冊於塞席爾後均已提供給葉元璋，被告並無  
30 留存公司正本，且公司各項變更必須需要先繳清積欠塞席爾  
31 註冊局的規費及當地註冊代理年費方能啟動，對於原告貿然

起訴請求交付文件，卻未按正軌繳清行政規費，及提供辦理股權繼承所需之文件，因認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即屬無訴之利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葉元璋之配偶，葉元璋前委託被告在塞席爾設立處理Robin-Tek公司，葉元璋於111年11月4日死亡，業據其提出葉元璋之死亡證明、戶籍謄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告之戶籍謄本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至原告主張其為葉元璋之繼承人，得依民法第540條、第54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履行報告義務、交付Robin-Tek公司證明書及公司基本資料之複本、依原告指示辦理法定代理人變更程序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抗辯。茲就本件爭點分述如下：

(一)按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、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」民法第1148條第1項、民法第1138條、民法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，依其公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、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。第820條、第821條及第826條之1規定，於公同共有準用之。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民法第828條亦有明文。

(二)另按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；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(一)參照。

01 (三)查葉元璋於111年11月4日死亡，有死亡證明在卷(見本院卷  
02 第17至31頁)。而葉元璋之繼承人有葉元璋之配偶即原告，  
03 葉元璋與原告所生子女葉世民、葉世龍，葉元璋與前配偶謝  
04 采芬所生子女葉柏呈、葉書含、葉思妘，有葉元璋之繼承系  
05 統表(見本院卷第107頁)，葉元璋之除戶謄本，原告、葉世  
06 民、葉世龍、葉柏呈、葉書含等人之戶籍謄本在卷(見外放  
07 限閱卷)。而葉元璋於死亡時戶籍設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  
08 ○000巷00弄00號，葉元璋之繼承人均未向法院聲報拋棄繼  
09 承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9月6日投院揚字第113450206  
10 7號函在卷(見本院卷第93頁)。依前揭規定，葉元璋之遺產  
11 由原告、葉世民、葉世龍、葉柏呈、葉書含、葉思妘繼承，  
12 且上開繼承人並未就葉元璋之遺產為分割，為兩造所不爭  
13 執，葉元璋之遺產應由繼承人共同共有。則葉元璋前委託被  
14 告在塞席爾設立並管理Robin-Tek公司設立、管理事務之法  
15 律關係，亦由原告、葉世民、葉世龍、葉柏呈、葉書含、葉  
16 思妘繼承，應共同行使權利，原告單獨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前  
17 揭說明，其當事人之適格自有欠缺。故原告單獨請求被告履  
18 行報告義務、交付Robin-Tek公司證明書及公司基本資料之  
19 複本、依原告指示辦理法定代理人變更程序，自屬無據。

2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540條、第54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向原  
21 告報告Robin-Tek公司設立後有關股權、董事、資金變動之  
22 始末；被告應交付原告Robin-Tek公司之公司證明書及公司  
23 基本資料之複本；被告應將Robin-Tek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變  
24 更為原告；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與勝負之  
26 判斷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酌，附此敘明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29 民事第七庭法 官 姜悌文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巫玉媛